

##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公司决定对相应的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：

将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后，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；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**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。**

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

《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